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未來計劃

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，請參閱本文件「業務—我們的策略」一節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我們估計，假設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(即本文件所述[編纂]的中位數)，經扣除我們就[編纂]應付的[編纂]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，並假設[編纂]不獲行使，我們將收到的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[編纂]百萬港元(相等於約人民幣[編纂]百萬元)。

我們擬動用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：

- 約50%所得款項淨額(約人民幣[編纂]百萬元)用作改善分銷及銷售，包括(i)品牌推廣，廣告及營銷(約19%)，(ii)擴展智美終端(約16%)，(iii)擴展國際銷售(約10%)，及(iv)建立線上平台，包括線上銷售推廣及營銷(約5%)。
- 約30%所得款項淨額(約人民幣[編纂]百萬元)用作業務拓展，包括(i)購買新的自動生產設備(約5%)及擴充生產(約12%)，及(ii)潛在的併購(約13%)；
- 約10%所得款項淨額(約人民幣[編纂]百萬元)用作研發產品、改善研發設施及聘請研發人員；及
- 約10%所得款項淨額(約人民幣[編纂]百萬元)用作一般營運資金。

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我們概無確認購買任何生產設施或潛在收購目標。

我們將不會就[編纂]在[編纂]項下出售[編纂]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。[編纂]估計其將從[編纂]取得合共約[編纂]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，當中已扣除彼等在[編纂]應支付的估計[編纂]佣金及開支，以及假設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，即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[編纂]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至[編纂]港元的中位數。

倘若我們從[編纂]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上述估計金額，我們將按比例調高或調低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。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倘[編纂]獲悉數行使且假設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(即本文件所述[編纂]的中位數)，來自[編纂]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[編纂]百萬港元。

倘[編纂]定為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(即本文件所述[編纂]的上限)，我們將收取(i)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百萬港元(假設[編纂]不獲行使)；及(ii)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百萬港元(假設[編纂]獲悉數行使)。

倘[編纂]定為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(即本文件所述[編纂]的下限)，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(i)減少至約[編纂]百萬港元(假設[編纂]不獲行使)；及(ii)減少至約[編纂]百萬港元(假設[編纂]獲悉數行使)。

倘[編纂]釐定為高於或低於建議[編纂]的中位數，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情況將按比例作出調整。

倘[編纂]獲部分或悉數行使，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作上述用途。

倘[編纂]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，或倘若我們未能進行任何部份的擬定未來發展計劃，我們可在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且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，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及／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及／或貨幣市場工具。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，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告。